第11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
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冊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一、本人指定文件代收人有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負責代收人姓名：

（二）收受文件地址：　　市　　區　　路街

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

二、送達文件由指定代收人收受時即視同本人收受。

選 舉 種 類：　□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　　選舉區
□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
□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

候　選　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指定文件代收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候選人如需指定文件代收人時，請填送本名冊1份。
二、候選人簽章欄所蓋印章應與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所蓋印章相同。
三、代收文件之印章應以本名冊所蓋之印章為準。